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138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发〔2021〕13号）要求，现下达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76万元（详见附件），**资金直拨到县**。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围绕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项目衔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附件：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相关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11176	
一	西宁市	974	
1	大通县	441	
2	湟源县	136	
3	湟中区	397	
二	海东市	3167	
1	民和县	1046	
2	乐都区	677	
3	平安区	112	
4	互助县	826	
5	化隆县	364	
6	循化县	142	
三	海西州	2005	
1	都兰县	1852	
2	天峻县	43	
3	德令哈市	37	
4	格尔木市	29	
5	乌兰县	44	

附件1:

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四	海南州	801	
1	共和县	268	
2	贵德县	165	
3	贵南县	146	
4	同德县	119	
5	兴海县	103	
五	海北州	417	
1	门源县	209	
2	祁连县	113	
3	海晏县	55	
4	刚察县	40	
六	黄南州	730	
1	同仁县	174	
2	尖扎县	334	
3	泽库县	172	
4	河南县	50	
七	玉树州	2554	
1	玉树市	542	

附件1:

2021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备注
2	称多县	331	
3	囊谦县	995	
4	杂多县	240	
5	治多县	212	
6	曲麻莱县	234	
八	果洛州	528	
1	玛沁县	143	
2	甘德县	40	
3	达日县	107	
4	班玛县	113	
5	久治县	98	
6	玛多县	27	